



## 創藝世代—第五屆故宮校園大使計畫 招募簡章

### 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擴大青年參與，培育對博物館策展、教育、行銷推廣專業有興趣之人才，並提供實作機會。
- 二、建立與年輕族群的溝通橋樑，藉由同儕推廣，拓展潛在青年觀眾，傳達故宮典藏內涵並分享教育資源。

### 貳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113 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國內大專院校學生，科系不限。
- 二、對博物館策展、教育、行銷推廣工作抱有學習熱忱，願意接受具挑戰性任務，並樂於分享所學者。

【加分條件 1】跨校組隊參與策展共作，若能兼顧區域平衡尤佳。

【加分條件 2】具創意發想、專案企畫、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，或曾有活動執行、擔任志工等經驗，若能提出具體事例者尤佳。

※ 本年度預定錄取 11 名，同一學校至多錄取 2 名。

### 參、「故宮校園大使」之任務

- 一、全程參與本院辦理之培訓課程（出席率須達總時數三分之二）及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- 二、辦理校園推廣活動，辦理方式及期程如下：

1. 展覽類：分組共作策畫校園微型巡迴展，受理跨校團隊或者個人申請。

(1) 跨校團隊申請：由 3~4 位 不同校別 學生自組策展團隊，合作策畫跨校園微型展 1 式，於各校巡迴展出（每校展期至少 7 天以上）。團隊申請者須提出展覽概念、每校預計展覽場地、團隊

分工方式等資料，展覽場地如能兼顧區域平衡者尤佳。

(2) 個人申請：由個人提出展覽構想及預計場地資料，錄取後須與其他大使合作組隊，議定共同主題並合作策畫跨校園微型展 1 式，於各校巡迴展出（每校展期至少 7 天以上）。

2. **活動類**：形式不限，建議依照學系背景，結合學校資源構思具執行力、推廣效益及年輕觀點之活動（例如但不限於：藝文講座、手作活動、互動體驗、遊戲解謎、數位應用等），受理個人申請。申請人須提出活動構想及預計場地資料，錄取後策畫並辦理校內推廣活動（每校同一主題活動至少 3 天以上）。

三、負責向校方申請校園推廣活動（微型展或系列活動）舉辦場地。

四、經由培訓引導及討論，完成校園推廣企畫 1 式，並於 114 年 9~11 月中旬執行完畢。

五、於校園推廣活動執行期間，每校回收有效問卷至少 300 份。

六、擔任校園大使期間，透過社群媒體等管道，以活潑創意方式，協助推廣本院展覽、教育活動或文物內容至少 10 則。

#### 肆、「故宮校園大使」獎勵

一、開訓時贈送入選者「故宮 100<sup>+</sup>院慶」限定悠遊卡 1 份。

二、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完成校園推廣活動企畫執行者，可獲頒本院校園大使證書乙紙，以及當期展覽圖錄、教育推廣品各 1 份。

三、完成回收有效問卷達 300 份任務者，可獲贈價值新臺幣 2,000 元之故宮文創精品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（週一）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團體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reurl.cc/ad3k13>，每組請檢附完整名單及資料，僅須填寫一次，請勿重複填寫；個人報名

網址為 <https://reurl.cc/pvGW6Q>。除線上報名表外，申請者得另以雲端連結檢附 10 頁以內簡報作為書面審查補充資料（請轉為 pdf 檔，每人限 1 份，檔名為「學校\_姓名」）。

三、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整填答或格式不符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填報資料若有虛假不實之情形，直接取消報名資格。

## 陸、遴選方式

- 一、分兩階段審查。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複審面談（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辦理），並將於 114 年 1 月初通知複審結果。
- 二、進入第二階段複審者，須參與面談。臺北以外縣市學生可安排線上面談。外縣市來院參加面談者，可申請交通補助費（限高鐵、臺鐵），核實支給。
- 三、本年度預定錄取 11 名校園大使，惟若進入複審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亦不錄取。

## 柒、計畫時程及考核方式

- 一、培訓課程採實體及線上雙軌並行，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，實體課程於本院北部院區辦理，外縣市校園大使可申請交通補助費（限高鐵、臺鐵），核實支給。
- 二、第一次培訓課程預定 2 日，暫定 114 年 1 月 14、15 日辦理，內容暫定包含：校園大使任務說明及博物館入門、主題策展、展廳導覽、策展實務、故宮文物導覽轉譯技巧等課程。
- 三、第二次培訓課程預定 2 日（含考核），暫定 114 年 4 月辦理，內容暫定包含：本院器物、書畫、文獻類文物專題講座、校園大使企畫案分組簡報及考核等。
- 四、錄取之校園大使均須參與簡報考核，並於考核前一週繳交完整校園

推廣活動企畫書。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辦理後續校園推廣活動。

評分標準如下：

培訓課程參與度	20 分
企畫內容及可行性	30 分
學習態度	30 分
場地協調	20 分
合計	100 分

五、校園推廣活動預定 114 年 6~8 月開始籌備，9~11 月中旬於各校執行。

六、期末成果分享會暫定於 114 年 11~12 月間擇日辦理，由校園大使來院進行校園推廣活動執行成果簡報。

### 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報名者，均視為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保有解釋及修改內容之權利。
- 二、校園大使須配合業務單位及指導員之指導，並全程參與本計畫，包含培訓課程及分組討論、按時提報及修改校園推廣活動企畫書、投入校園推廣活動之籌備及執行、參與期末成果分享會等。無法投入時間及心力者，請勿報名。
- 三、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院以影像、影音記錄本計畫活動之一切過程，並無償授權予國立故宮博物院使用個人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印刷、電子媒體等方式，公開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作為博物館推廣用途。

### 玖、聯絡方式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示服務處 劉君祺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(02)2881-2021 分機 2801；電子郵件：[liu.cc@npm.gov.tw](mailto:liu.cc@npm.gov.tw)